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欣科医药于 2017 年编制了《成都欣科核技术产业基地扩建项目报告书》，并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产业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7]154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标记药物车间，配套 ^{99m}Tc 发生器生产线、碘分装生产线和 ^{32}P 微球生产线各 1 条；②对即时标记药物车间的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放射性实验室 A 区、放射性实验室 B 区、放射性实验室 C 区进行扩量；③新增 ^{11}C 、 ^{14}C 、 ^{32}P 、 ^{64}Cu 、 ^{82}Rb 、 ^{89}Sr 、 ^{99}Tc 、 ^{111}In 、 ^{123}I 、 ^{125}I 、 ^{131}I 、 ^{166}Ho 、 ^{153}Sm 、 ^{223}Ra 、 ^{227}Ac 、 ^{227}Th 等 14 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暂存和销售；④新增 35 类放射源（II、III、IV、V）代理销售。

目前，除上述第一项内容已建成外，其余三项建设内容均未实施且不再实施。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规划，欣科医药对已建标记药物车间的平面布局进行了调整（变更房间布局且生产线减少 1 条）并调整了产品方案（核素种类变更），变更后主要进行 $^{177}\text{LuCl}_3$ 原液或 Na^{131}I 口服液生产，场所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95 \times 10^{11}\text{Bq}$ ，仍属于甲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

另外，欣科医药拟对即时标记药物车间（现有 6 个乙级工作场所）进行调整，包括：①将一层原放化实验室 B 区更名为氯化锶[^{89}Sr]注射液生产线，取消 ^{131}I 、 ^{90}Sr 等 2 种核素药物生产，扩大 ^{89}Sr 药物生产量；②取消一层即时标记药物生产线的 ^{68}Ga 、 ^{188}Re 、 ^{188}W (^{188}Re)等 3 种药物的生产，扩大 ^{99m}Tc 即时标记药物生产量；③将一层原放化实验室 A 区更名为质检中心，取消 ^{125}I 、 ^{32}P 、 ^{90}Y 和 ^{161}Tb ，新增 ^{131}I 、 ^{89}Sr 、 ^{99m}Tc 、 ^{18}F 、 ^{68}Ga 等 5 种核素药物的质检；④将二层原放化实验室 C 区和放化实验室 D 区合并为研发中心，新增 ^{64}Cu 、 ^{68}Ga 、 ^{211}At 、 ^{99}Mo (^{99m}Tc) 和 ^{68}Ge (^{68}Ga) 等核素的研发。变更后，即时标记药物车间按照 1 个非密封工作场所进行管理，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2.67 \times 10^{10}\text{Bq}$ ，为甲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

拟调整放射性药品仓库（现为乙级场所）暂存核素药物种类和规模，具体为：取消 ^{90}Sr 产品的暂存并对 ^{131}I 、 ^{177}Lu 、 ^{90}Y 等核素产品的暂存量进行调整，新增 ^{68}Ge (^{68}Ga)、 ^{188}W (^{188}Re)、 ^{99}Mo (^{99m}Tc)、 ^{125}I 等核素药物的暂存。调整后，放射性药品仓库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3.14 \times 10^9\text{Bq}$ ，仍为乙级非密封放射物质工作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五、核与辐射”中“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除外）、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为报告书类，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除外）、使用 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为登记表类”的分类管理要求，经综合考虑，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和销售过程中的辐射安全与环境管理，防止放射性污染和意外环境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同时为公司重新申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提供支持性文件，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收委托后，随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资料整理分析、调研有关法规等工作，并与建设单位进行多方咨询交流，反复核实，在进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辐射危害特征，按照《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HJ 10.1-2016）的要求，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的编制，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公示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08/30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网站	第一次公示
	2023/12/18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报纸	2023/12/27	四川科技报	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一次）
	2023/12/29	四川科技报	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第二次）
信息张贴公告	2023/12/18 至 2023/12/29	项目现场、园区管委会及项目四周企业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3.08.30。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6.html)对《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进行了公开，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次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9.html）对《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网页截图内容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 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网络公示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图 3-2 至图 3-3。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9.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18384111062;邮箱:26107956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 国 链 纸 环 ba 和 交 真 于 个 产 先 评 人
---	---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9.html。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	要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cdsyncor.com/news_Detail/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发送给联系人。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384111062 邮箱:26107956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组怡(100)房权房件商业照本过位
---	---	--



图 3-4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张贴公示现场



图 3-5 成都青山利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贴公示现场



图 3-6 成都花湾三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张贴公示现场



图 3-7 四川苏克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张贴公示现场



图 3-8 四川荣乐化妆品有限公司张贴公示现场



图 3-9 成都惠融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贴公示现场



图 3-10 项目现场张贴公示现场



图 3-11 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现场-1



图 3-12 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现场-2



图 3-13 园区管委会张贴公示现场-3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项目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存档备查情况。

7 诚信承诺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关于《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如下附件。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文件

成欣药〔2024〕1号

签发人：苏忠海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关于诚信承诺的文件

主送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信息。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核技术产业基地技改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此页无正文)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主送：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 行政部， 安防部。

成都欣科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印发
